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E/SBSTA/2005/L.18/Add.1
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6(a)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用以判断未能提供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3和第4款之下的活动所致温室气体源排
放量和汇清除量信息的情况的标准

用以判断未能提供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3和第4款之下的活动所致温室气体源
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信息的情况的标准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1

用以判断未能提供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所致温室气体源 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信息的情况的标准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11/、19/和 22/号决定，

1.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于与承诺期某年相关联的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选定的活动，如果本决定附件所界定的该活动调整幅度超出该年的 9%，则不得发放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6 段之下的清除量单位；

2. 决定，对于与承诺期某年相关联的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选定的活动所涉任何调整，《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报告应包括按上段计算、以百分比表示的该活动的调整值。

附 件

1. 承诺期某年一项活动的调整幅度(M)以百分比表示, 计为“该活动经调整的净估计数减所交该活动净估计数”的绝对值除以该活动所有所交部分绝对值之和再乘以 0.18。¹
2. 其数学公式如下:

$$M(\%) = \frac{|Net_{adjusted} - Net_{submitted}|}{\sum_j |COMP_{submitted_j}|} \times 0.18 \times 100$$

式中:

- $Net_{adjusted}$ = 活动经任何调整后的净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 以二氧化碳吨(CO₂)当量表示
- $Net_{submitted}$ = 缔约方提交的净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 以 CO₂ 当量表示
- $COMP_{submitted_j}$ = 缔约方在通用报告格式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具体选定的活动补充数据表格中报告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某项具体活动部分“j”的估计数, 既可以是单个碳集合的碳储存变化的累计估计数, 也可以是单个类别排放量的累计估计数, 以 CO₂ 当量表示。具体为:

- 对于表 5(KP-I), “部分”为该活动每一碳储存变化栏累计总数, 适当时, 增益和损失应视为单独的部分
- 对于表 5(KP-II), “部分”为该活动的氮(N)沃化效应、土壤排水、与土地利用转换相连的扰动、施用石灰或生物量燃烧所致的累计排放量。

-- -- -- -- --

¹ 这个数值选定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总排放量的平均份额的一个指标。